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(02)2653-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宜婷　(02)2787-7354
電子郵件信箱：chelsea2237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41305104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31日公告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於電子申報實施日期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旨揭公告之規定，自105年起納入強制電子申報之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，包含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≧3千萬之肉品加工食品、乳品加工食品、水產品食品、餐盒食品、大宗物資(包含黃豆、小麥、玉米、麵粉、澱粉、食鹽、糖)、包裝茶葉飲料、黃豆製品、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、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等製造業者，於每月10日前應以電子方式申報上1個月食品追溯、追蹤資訊至「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(簡稱:非追不可)」。

二、如屬前述管理範疇者，有關電子申報實施日期之規定說明如下:

(一)於105年1月1日起強制電子申報者，於105年2月10日前應上傳105年1月份之追溯、追蹤資料至非追不可；

(二)於105年3月1日起強制電子申報者，於105年4月10日前應上傳105年3月份之追溯、追蹤資料至非追不可；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轉

三、另，倘遇相關資訊系統之疑問可洽詢專線0809-091-008或電郵至ftrace@tradevan.com.tw詢問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食品公協會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:請轉知所屬會員及轄區食品業者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各食品公協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署長 姜郁美

裝

訂

線